

2024年度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于 2001 年 6 月经省编委湘编办函〔2001〕48 号批复成立，现为省发改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根据《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及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相关规定，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能是：对纪检监察、行政、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提出的对市场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物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的价值进行确认的行为；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复核事项；其他价格认定工作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科、认定科、复核科四个科室，编办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处级）、副主任 1 名（副处级）。中心现有在编在岗人数 8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二级单位，2024 年单位决算公开仅包括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2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3.26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13.56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09.1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7.94
总计	13	309.13	总计	26	309.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13	3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92.43	19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19	231.14	50.05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74.31	174.31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5	0.00	50.05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24.36	224.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43.26	43.26	0.00	0.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3.56	13.56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309.1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1.19	281.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7.94	27.9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09.13	总计	28	309.13	309.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19	231.14	50.05
2010450	事业运行	174.31	174.31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5	0.00	50.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2.85	3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	13.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95	30201	办公费	4.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0	30202	印刷费	1.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4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2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36			
人员经费合计		201.51	公用经费合计					2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5.00	0.00	5.00	1.00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年度收入 30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16.95 万元，降低 5.20%，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无项目结转资金；2024 年度支出 28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3 万元，降低 11.39%，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无项目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9.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1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14 万元，占 82.20%；项目支出 50.05 万元，占 17.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16.95 万元，降低 5.20%，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无项目结转资金；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3 万元，降低 11.39%，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无项目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13 万元，降低 11.39%，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无项目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4.36 万元，占 79.8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6 万元，占 15.38%；住房保障支出 13.56 万元，占 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9.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内容的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8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实际开支与年初预估退休人员费用存在差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实际开支与年初预估费用存在差异。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实际开支与年初预估费用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3%；与上年相比减少 25.31 万元，降低 8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上年购置了一辆新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3 万元，降低 87.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8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购置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主要是车辆用油、维修保养、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7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降低 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一辆新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9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问题通过电话沟通解决。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5 万元，降低 32.7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格遵守财务规定，缩减部分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20 万元，用于召开市（州）价格认定工作座谈会，人数 32 人，内容为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开支培训费 12.76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培训，人数 164 人，内容为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为同城异地交通通勤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8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 50.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7.8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00 万元，占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00%。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09.13 万元，执行数 28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6%，绩效自评得分 99.10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全面履行了本单位年度工作职责，基本完成年初预订的绩效目标，一是有力保障了本单位日常运转；二是开展了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三是按时保质完成价格认定及复核工作等全年各项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单位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在推进价格认定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仍存在人员力量不足、工作力度不够、推进进度不快等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加强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运行。

(三)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做好安排，在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结果运用。在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同时，严格按财政要求的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厅和财政厅相关规定的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构成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于 2001 年 6 月经省编委湘编办函〔2001〕48 号批复成立，现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省编委核定我中心全额拨款编制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1 人。

3、部门职责：

我中心主要是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1、单位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

工作，顺利完成价格认定案件办理、复核案件办理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国家试点等重点工作。

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4 年无省级专项资金。

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2024 年度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主要围绕组织进行全省价格认定系统新进人员及价格认定骨干人员培训；按照要求协助国家机关按时保质完成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等重点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和办理复核案件等工作。在做好价格认定和复核裁定工作的同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对由国家机关提出，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开展价格认定和复核裁定工作；指导各市州价格认定机构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组织进行全省价格认定系统价格认定人员培训，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后续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2) 2024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主要围绕按照要求协助国家机关按时保质完成价格认定及复核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办理复核案件和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对接机制，继续拓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覆盖范围。一年来，办案人员克服时间紧、

任务重的困难，连续数月奔赴各地，加班加点对多项涉案财物开展价格认定，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多次获得专案组的表扬；精心组织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国家试点，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平安湖南”和“法治湖南”发挥积极作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实际总支出为 231.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 万元。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实际总支出为 50.0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建工作，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按照委党组的要求，以标准化党支部建设为抓手，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党建各项任务。

(一)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的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委党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取向，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严肃党内生活，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要的党建和业务工作都由支部大会、支委会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认真落实支部书记讲党课，讲廉政教育党课，组织全体党员参观陈毅安故居，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坚持开展主题党日和党员进社区活动，赴雨花区景环社区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防控工作。

(三) 落实一岗双责，严守廉政底线。今年 2 月，中心制定了《价格认证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 16 项制度，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规范公务用车、公务用餐和接待用餐严格按标准执行。组织全体党员到省委党校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以协助中纪委专案组办理案件为契机，开展以案促改，大大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廉政意识。

2、社会效益情况：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完成业务工作

（一）推动出台了地方性法规。2023年11月，省人大将2004年颁布的《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废止，要求我委重新制定。为高质量制定出台法规，我中心在委党组的领导下，在分管领导的具体协调下，经过大量的调研论证，与省人大反复沟通协调，关键条款据理力争。《若干规定》一审通过后，我委与省人大进行了较大的修改，许多内容，都走在全国前列，特别是对涉案物价格认定受理、办理、复核等时限大大缩短，得到纪委和国家的高度肯定，如：（1）在受理环节明确：收到价格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于24小时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而国家规定3个工作日。

（2）对于普通价格认定办理时限明确为5个工作日，而国家是7个工作日；（3）对于复核期限我省明确为15日，而国家是30日；（4）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证》才能够协助办案。这些重大的改革和规定，是因为我委办事效率有优良的传统，我委重大改革有刀刃向内的勇气，我委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强大的魄力。今年9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颁布了《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于

12月1日实施，这是全省价格认定工作新的里程碑，从此，我省价格认定工作走上了新征程。

(二) 推动涉纪检监察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涉纪检监察价格认定工作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相关违纪违法案件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环节，是发展改革部门服务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监察法实施条例》、中纪委35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加快推动新时代涉纪检监察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今年7月，我委印发了《关于涉纪检监察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改认证〔2024〕609号)，指导我省涉纪检监察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来，价格认定业务工作量陡然增强，我中心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认定案件数量为往年同期案件数量的近5倍。截至12月初，我中心协助中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办理价格认定案件52件，涉及金额1.58亿元；指导全省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协助纪检监察、公安和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涉案物价格认定近两万件，涉及金额20多亿元；近5年来，我省没有国家复核案件。办案人员的工作作风、专业素养多次获得各专案组的表扬受，和国家充分肯定。

(三) 稳步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我省开展的涉KTV经营著作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系全国首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价格纠纷化解在基层”工作，被评为“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优秀奖。截至目前，全省已有14个市州、71

家认定机构、205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办理各类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案件2388起，调解成功率达93%。今年4月，省高院召开“总对总”会议，对我委调解工作充分肯定和表扬。

3、可持续影响情况：强化保障，全面夯实价格认定工作基础

（一）扎实开展价格认定业务培训。为提高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法律水平，11月13日-15日，在长沙举办全省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对《若干规定》进行逐条讲解，对典型案例进行认真分析，并邀请省司法厅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处处长卢建华、省纪委监委调查技术保障室王正就“行政执法基本理论与实践”和“做好涉纪检监察价格认定工作，为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提供有力保障”等内容进行授课。为加强廉政教育，培训期间组织全体学员观看《忠诚与背叛》、《家风廉政教育》两部廉政教育片，全省近200名认定机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参加培训，提升了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能力。

（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一是指导基层开展工作。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若干规定》，我中心起草了《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行为规范》、《湖南省涉案物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等配套文件印发各市州。二是加强案卷电子化及业务平台应用。按照国家“存量案卷数字化、增量案件电子化”的要求，至今年6月底，全省完成录入电子案卷17万件，案卷录入完成率达到100%。根据国家通报，我省录入量和录入率

均排名全国第一。三是认真做好价格认定统计工作。协调全省134家各级价格认定机构，配合国家中心建立资源丰富、信息共享的价格认定数据库。按要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全部完成了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2025年3月26日